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6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6日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2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3、《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6日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本人无法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2、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0日 9:00-18: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65; 投票简称:迪马投票。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3、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2.00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共3项	738565	99.00元

2、分项表决方法:按议案逐项投票:

特别表决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	738565	1.00元

3、表决意见: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网络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6日持有"迪马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99.00	1股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6日持有"迪马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1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2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3股

(四) 投票注意事项: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3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次序号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如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如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未进行表决申报的其他议案默认为弃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6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分别代为行使 表决权:

1、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2-6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关于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临2012-60号)。公司拟参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及间接持有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置地")60%的国有股权项目转让竞拍事宜。在公司成功竞得南资公司所持有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的前提下, 拟收购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所持南方东银余下40%的股权,公司将持有南方东银100%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公告》中提及控股股东东银集团将督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出具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南方东银一年一期盈利预测报告,以便股东参考。为保护迪马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东银集团将参照盈利预测报告数据作出2013年、2014年业绩承诺事项。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南方东银2012年7-12月及201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于2012年11月23日出具《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2012年7-12月及201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12)第ZA351号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东银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盈利预测报告数据并结合南方东银实际经营情况,于2012年11月26日出具《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函》,对南方东银2013年、2014年盈利预测作出承诺:

1、南方东银在2013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数15,478.46万元,东银集团将在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后的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实际金额与盈利预测金额的差额。

2、若南方东银2014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16,938.65万元,东银集团将承诺以现金补足该年利润差额, 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予迪马股份。

3、上述承诺的2013年、2014年南方东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478.46万元、16,938.65万元。

上述承诺仅在公司成功取得南方东银100%股权后, 方可实施 (因不可抗力导致影响除外)。

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东银集团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将提交股东大会供股东参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2-2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经2011年9月21日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和从事经营活动需要由母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等事宜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新增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的额度为5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此前股东大会已同意实施的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2日《关于明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有了新的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 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融资69,760万元用于公司项目建设,融资利率年化率14%,期限二年。中天城投在子公司提供实物抵押的基础上为中天建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资产为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天会展城集中商业13.43万平方米。该笔资金已全部到账,担保现已生效,融资期限至2014年11月12日。

2011年8月10日中天会展建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贵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为中天会展建设贷款主合同项下提供总额7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签订了《不可撤销保证书》。 2011年12月31日招行贵阳分行向中天会展建设的该项贷款已到账17,500万元,截止目前,招行贵阳分行向中天会展建设的该项贷款已到账49,5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49,500万元。

截止目前,连同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493,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15,465.81万元的228.93%。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483,5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7,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176,76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259,500万元;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 ST宝龙 编号:临2012-043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26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9号)《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赵美光发行106,066,250股股份、向赵桂香发行18,366,450股股份、向赵桂媛发行18,366,450股股份、向刘永峰发行9,183,225股股份、向任义国发行9,183,225股股份、向马力发行9,183,225股股份、向李晓辉发行9,183,225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4,132,4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70号)《关于核准赵美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核准豁免赵美光及一致行动人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142,799,15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0.4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优选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义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义峰			
任职日期	2012-11-26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股票投资部数量化研究员、数量化研究员兼任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3月12日至2012年6月11日曾任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10	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3-12	2012-06-11
	050002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03-12	2012-06-1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万家旗下基金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展恒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展恒基金自2012年11月27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前端)/519182(后端))、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简称: 万家红利, 基金代码:161907)、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创,基金代码:161910)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展恒基金的相关规定。

注:万家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打开申购赎回一次(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公告),万家利B在三年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可在深交所场内进行交易。自2012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展恒基金的各营业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myfund.com)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自2012年11月27日起我司旗下上述基金开通在展恒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展恒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 由展恒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展恒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展恒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展恒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展恒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 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含定投申购费)(注:万家中创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50000元),级差为100元的整倍数。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展恒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展恒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展恒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展恒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展恒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在展恒基金渠道,我公司旗下万家180 、万家和谐(前)、万家货币、万家稳增A、万家稳增C、万家引擎、万家精选、万家恒A、万家恒C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其中万家稳增A与万家稳增C之间、万家恒A与万家恒C之间不能转换);万家公用、万家债券、万家红利、万家中创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500份。

4、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万家公用、万家债券无限制)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基金转换费用及业务规则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参加展恒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网上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注: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简称:万家稳增C类,基金代码:C类519187)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简称:万家恒C,基金代码:519189)无申购费。

展恒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是已获取独立基金销售资格的第三方销售机构之一。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致电展恒基金客服热线(400-888-6661)、登录展恒基金网站(www.my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2年11月24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 ecp.sgcc.com.cn)公告了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20KV电缆及附件2012年第五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 公司中标1个包,500KV电缆中标总数量20.304公里、500KV电缆附件39套; 中标总金额约0.818亿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2年第五批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 本次招标的500KV电缆总数量为20.304公里, 公司中标20.304公里;500KV电缆附件39套。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是国家电网首次采用国产大长度500KV电缆,标志着我公司的交联电缆产品达到了世界最高电压等级, 进一步提高了我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能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2、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等具体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2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拟对外出售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出售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述事项:

1、2012年11月25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售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纳")3,122.449万元的出资、占北京英纳总股本的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出售给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液压")。

2、本公司出售北京英纳股权后,北京英纳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交易标的以经审计、评估,且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出售给天津液压。本次交易待确定价格、签署正式合同以及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还需英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对本次交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汉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售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北京英纳未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公司未为其提供担保,与其亦没有经营性债务发生。

4、本公司与天津液压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液压的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华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1995年1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液压、汽动原件制造;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工艺设计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由房屋的租赁业务。

2、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由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利")出资设立,为天津百利的全资子公司。

3、天津液压及天津百利与汉缆股份及持有汉缆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未有其他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北京英纳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1号厂房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沛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6122.449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122.449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2569.44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高温超导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开发、销售高温超导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与超导技术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2000年09月25日至2030年09月24日

(2)历史沿革概况

北京英纳公司成立于2000年, 由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及自然人韩征和、刘庆、刘万枫、刘胜利共同出资3000万元注册成立。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产权变更后,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22.449万元,其中汉缆股份持有51%的股权,是北京英纳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权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3,122.449	51.00
韩征和	880.80	14.39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2.9	5.6
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74.5	4.48
刘庆	267.3	4.37
刘万枫	226.2	3.69
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5.8	3.36
北京碧海翔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6	2.8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50.60	2.46
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	137.1	2.24
孙建峰	136.5	2.23
姚刚	102.9	1.68
湖南金旺鉍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0	1.03
刘胜利	40.8	0.67
合 计	6,122.449	100.00

(3)财务概况

北京英纳2011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为2771.76万元,负债-49.40万元,净资产为2821.16万元。2011年度公司主营营业收入为14.70万元,利润总额为-387.73万元,净利润为-387.73万元。

北京英纳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654.17万元,负债67.91万元,净资产为2586.26万元。公司主营营业收入为24.81万元,利润总额为-234.90万元,净利润为-234.90万元。

2、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拟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北京英纳51%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在出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需北京英纳的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意向性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董事会通过后签订)

(一)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汉缆股份)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天津液压),转让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目标公司51%股权价值,且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复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款的90%,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尾款,待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过户与交接手续(以乙方取得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为准)后三日内,由乙方再行支付。

2、本协议其他具体条款就股权转让款拒付和退还等事宜另有约定的,遵从具体条款的约定。

3、对于股权转让过程中及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自行缴纳。

4、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给甲方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票据,开具票据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目标公司债务承担及处理

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股权受让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股权转让项目出具的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中所披露的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

未列入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以及股权受让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股权转让项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即于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未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全部责任等,目标公司出具或提供的任何担保,目标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纠纷解决程序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目标公司被司法部门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等情况以及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权过户完成之日(以目标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为准)新发生的债务,均应由甲方按照51%持股比例承担,但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及购置材料的款项等由目标公司承担。如乙方尚未完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有权从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前述甲方应承担的款项,如乙方已完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全部损失。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目标公司新发生的债务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为区分债务的承担主体,乙方支付90%股权转让款次日办理股权交接时,须会同目标公司对公司全部公章印鉴进行识别性处理,并启用新公章印鉴,如目标公司仍使用原有公章印鉴进行交易行为,由此发生的债务与甲方无关。

(四)目标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

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且乙方支付90%股权转让款同时, 甲方应撤回其派驻到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乙方有权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董事、监事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履行一切作为董事(监事)的职权与责任。

(五)职工安排

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促使其委派到目标公司的人员于办理完毕转让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书面提出辞职(目标公司愿留用的除外),并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由乙方委派相应人员担任上述职务并行使职权。如甲方提名或委派的人员拒绝辞职,或者就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提出异议的,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据此拒付股权转让尾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对于本协议其他具体条款有约定的,遵从具体条款的约定,没有约定的,视为甲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由于甲方严重违约,致使乙方购买股权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目标公司解除本协议,自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日,本协议视为自动解除,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3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退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支付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支付或拒付款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本协议其他条款就此另有约定的,遵从其他条款的约定。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提前终止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目标公司皆签署之日生效。自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签署生效之时本意向性协议自动失效。

股权转让正式合同自甲方、乙方、目标公司签署后成立,乙方获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之日起生效。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本协议中其他具体条款就解除、变更、终止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具体条款的约定。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在持有北京英纳的股权,北京英纳也不在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2、本次股权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专注于优势产品的研发,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有着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使本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

3、北京英纳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均小于5%,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65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罗阳先生于2012年11月25日因公殉职。

公司董事会对罗阳先生在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对于罗阳先生的不幸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罗阳董事去世后,公司现有董事15人,不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66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6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五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唐军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1,465,168,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463,834,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6%;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334,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64,354,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813,3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批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64,354,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813,3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批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64,079,0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票1,089,2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批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01,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反对票813,3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了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五)批准《关于修正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01,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反对票813,3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了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 斌、贺伟平

(三)律师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2)-05-035

致: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0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大会于2012年11月26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463,834,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6%。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1,334,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3、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41人,代表股份1,465,168,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1%。

4、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下午14:30时开始,16:00时结束。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放弃了表决权;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11月26日下午15:00。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会议监票人对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4、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464,354,995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813,313股,弃权票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20,754股,反对票813,313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二:《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1,464,354,995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813,313股,弃权票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20,754股,反对票813,313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三:《关于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1,464,079,081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票1,089,227股,弃权票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44,840股,反对票1,089,227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四:《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1,501,296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反对票813,313股,弃权票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20,754股,反对票813,313股,弃权票0股)。

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五:《关于修正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同意票1,501,296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反对票813,313股,弃权票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20,754股,反对票813,313股,弃权票0股)。

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本次大会之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律 师:郭 斌
律 师:贺伟平
2012年11月26日